

# 江山市财政局 文件

##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

江财农〔2021〕149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江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农〔2017〕124号）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1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市获得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9 万元，现将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办，请你办对照省定任务清单和江山实际情况，及时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，并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府办、市审计局。

---

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省下达资金文件名称	资金文号	资金总额	资金使用计划				备注
				本次安排资金				
				产业项目	来料加工	扶贫小额 信贷贴息	管理费	
1	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	浙财农〔2021〕17号	409	380	3	5	21	
合计			409	380	3	5	21	